

中国妇女研究会



会议简报

2011年第1号

总第9号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1年6月8日

编者按：2011-2014年，全国妇联和联合国妇女署将联合开展“推动中国妇女参政”项目，旨在推动妇女在省级、县级和村级充分实现《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发展纲要》和《村民组织法》赋予的参政权利。今明两年恰逢全国各级党政班子换届、人大政协换届，许多地区将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参政提供了机遇。该项目将集政策、研究、倡导行动于一体，努力推动在新一轮的各级党政换届过程中妇女参政能有新的进步。为较好地掌握和了解中国妇女参政的现状，2011年4月8日，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举办了“推动中国妇女参政交流研讨会”，邀请近年来在推动中国妇女参政方面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的组织机构和专家学者进行交流，并就今后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合作进行充分研讨，旨在抓住机遇、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妇女参政。本期会议简报刊登此次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和成果，以供参考。

社会发展需要女性参政

——推动中国妇女参政交流研讨会会议综述

李亚妮^①

2011年4月8日，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举办的“推动中国妇女参政交流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0多个公民社会妇女组织及妇女参政研究者、社会行动者、媒体从业者等40余人与会，就组织或个人在推动中国妇女参政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进行了交流，并就今后的合作需求与建议充分研讨，旨在形成促进妇女参政的合力。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教授在开幕式上介绍了会议背景和目的。今明两年是省市县乡4级党委集中换届之年，也是14个省区市启动新一轮村两委换届之年，妇女参政面临着重要的机遇与挑战。全国妇联领导高度重视推动妇女参政工作，将其作为近年来全国妇联的工作重点之一。2011-2014年，全国妇联和联合国妇女署将联合开展“推动中国妇女参政”项目，集政策、研究、倡导行动于一体，推动新一轮的各级换届过程中妇女参政能有新的进步。在该项目的资助下，此次会议为来自不同部门、不同组织和单位的与会者提供跨部门、跨学科/领域、跨研究倡导培训等途径/手段的交流平台，具有承先启后、开拓创新、分享经验、整合力量的重要意义。与会者们交流了经验，丰富了信息，坚定了信心，明确了方向。

^① 李亚妮（1976-），女，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感谢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教授、妇女研究所国际室主任杜洁副研究员、张永英副研究员、马冬玲助理研究员对本文的建议和贡献！

会议主要从政策倡导、培训和研究三个方面进行交流与研讨，各专题之间相互交融相互补充。现将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一、促进妇女参政政策倡导情况与经验交流

北京市妇联副主席刘颖介绍了北京市妇联在近两年所做的努力、达到的效果和今后的方向。（1）积极把握契机，为妇女参政争取良好的政策环境。比如在北京市建设五都的工程（其中包括人才聚集之都）中积极提出纳入女性人才的建议，受到市领导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提出女性人才纲要、建立女性人才库打下了良好基础。（2）做好基础性工作。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女领导干部培训班、女性学培训班等，增强了局级（包括优秀处级）女干部和女执委们在工作中的性别意识和性别敏感，将妇女参政的呼声带入各部门各领域。（3）在妇女进村两委工作中发挥才智，创新思路。实行主席包干制，分三步走，即写进去（写入村委会选举法和领导讲话中）、选进去（进入选举进程中）、补进去（利用后备人才和女大学生村官补上），最终使妇女进村两委达到了100%的指标。（4）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合作，借助他们的资源与力量，提出议案和提案，推进妇女参政。刘主席强调推动妇女参政首先要抓住政策机遇，其次是提高妇女素质，第三是建设妇女后备人才梯队。

湖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陈敏副主任介绍了湖南省妇联在推动妇女参政方面的政策倡导的经验与体会。（1）源头参与，构建妇女参政的制度体系。2000年，在省人大修订《村委会选举办法》中

明确提出村委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妇女的规定。2006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提出了村民代表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比例应占30%以上。在湖南省第五届、六届、七届村委会换届前，联合省民政厅发文，制定了保证女性候选人、缺额单独投票、满额增加职数、直到选出为止等具体措施。2007年，湖南省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再次强调每村至少有一名女干部。2008年，妇联联合省委组织部出台党建带妇建文件，明确党建带妇建工作的“五带五同步”，对村妇代会主任的有关待遇作了规定。2011年村级组织换届，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出台了《关于提高女性在村级组织选举中当选比例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每个乡镇有1名女性按照法定程序当选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目标。同时，推动省委组织部制定下发《2006-2010年湖南省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等文件，对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作出明确规定。

(2) 注重宣传，促进妇女参政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形成立体宣传网络。利用湖南传媒优势开辟专栏或联合录制节目，邀请党政领导撰文或访谈。二是编辑出版宣传读物。三是表彰先进典型。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如民政厅、人社厅表彰优秀女村主任、妇代会主任和妇联系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四是利用地方戏曲宣传妇女参政与地方落实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等，营造妇女参政的良好氛围。

(3) 把握契机，推动女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各级妇联抓住集中换届、届中调整、岗位空缺等时机，加大女干部推荐力度。2007、2008

年抓住县市区四大班子换届契机，提前介入，联合组织部门对市州、县市区四大班子中 413 名女干部进行任前考察，形成专题报告，引起省委及组织部门高度重视，其中 80% 的女干部继续留任、转任和提拔任用。（4）创新机制，确保妇女参政目标的有效落实。通过加大调研、与省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建多部门参与的项目小组等形式，形成推动妇女参政的合力。

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李莹介绍了中心多年来在推动男女同龄退休方面的政策倡导和努力。一是公益诉讼，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最近几年的案例中涉及利益相关人士近万人，开始出现胜诉案例；二是调研与研讨，提出政策建议；三是立法倡导。2006 年 3 月 7 日曾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起对 104 号文件进行违宪审查的要求，反响强烈。不到 1 个月，商务部率先实行男女同龄退休。2011 年继续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了关于建议修改 104 号文件的要求。但是，男女退休年龄问题本身具有复杂性，存在几大障碍：（1）法律诉讼的障碍。不同性质的用人单位，其诉讼的机构不同，很多当事人不清楚。（2）观念的障碍。不能以歧视作为诉由，很多人包括政府、单位、个人，以及妇女本身不认为不同龄退休是歧视。（3）认识的障碍。各地法院要求不一样，依据不一样。且由于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不同，更增加了退休问题的复杂性。

从组织类型来看，妇联组织和妇联之外的民间妇女组织都积极参与优化妇女参政环境。妇联组织服药利用自己的资源优势和信息渠道，

从源头参与到政策的制定修改执行等环节，或者使其倡导机制化；而新兴的民间妇女组织则结合组织的自身特点和专业特长，在社会舆论中产生影响。

二、促进妇女参政的培训情况与经验交流

河北省妇联研究室主任吴美荣介绍了河北省妇联在推动妇女参政的培训调研情况。2009年，河北省妇联成立了河北省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为《妇女法》的理论研究和贯彻实施组建了队伍，搭建了平台。同时，以政治权利专业委员会为依托，逐步提升各阶层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能力。（1）加强中高层女干部培训，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和参政履职能力。2009年12月，与北京科技大学公共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合作，对政治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等副处和副高以上（含5名女人大代表）共计37人进行了《消歧公约》培训；（2）关注县（区）科级女干部政治待遇，通过调研提交相关建议。目前已实现全市科局级女领导干部与男领导干部同龄退居二线并享受同等待遇；（3）关注农村妇女的成长环境，提高她们参与村级社会事务的管理能力。（4）设立相关课题，为推动妇女参政提供参考依据。

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理事长谢丽华介绍了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在妇女参政方面积累的培训经验：（1）针对农村妇女的分层培训。既有对农村妇女骨干和后备力量的培训，也有对现任女村官的培训；既有对女村官能力的培训，也有对如何竞选女村官的培训；既有对男性领导的培训，也有对女性人大代表的培训；（2）对培训者进行培训。用

有限的资源培训培训者，把培训经验告诉他们，把培训教材送给他们，利用女村官的现身说法，使培训更有针对性；（3）以会带训的形式。如利用百位女村官论坛增加对女村官的培训；两会期间邀请 8 位全国人大代表到农家女来做客，公布提案，请专家点评，讨论如何写好提案等。

云南省社科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赵捷研究员介绍了工作室多年来在推动妇女参政项目中积累的经验。该项目侧重于提升执政能力和代表妇女利益的能力，建设“能力培育”的长效机制。他们在“村官领导力与性别敏感”培训中摸索了一套机制化的模式，即（1）营造支持性网络/寻找合作伙伴；（2）对县乡党校老师进行培训者培训；（3）推动县党校培训当地村官。在培训中将村官的事例运用到教材和培训讲义中，融入到培训师的培训中，然后再用之于对村官的培训中，使村官们认为培训很接近自己的生活。

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邓红介绍，自 2004 年起研究所开始在黑龙江省委党校主体班开设有关促进性别平等的专题讲座，2006 年后逐步将《社会性别主流化与政府责任》课程纳入主体班教学菜单，先后举办两期全省党校社会性别理论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骨干师资培训班，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政策倡导，提升其性别平等意识。项目培训中既有对妇女骨干及配偶进行的参与式社会性别培训，同时也邀请乡镇和村级党政主要领导（男性）参加培训。此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特别注重有针对性地对妇女进行能力提升培训。经过专门培训的妇代

会成员积极参加村委会选举，最后村委会成员选举中女性比例比上届提高 0.8 个百分点，女村官比例也达到 3.1%，比上届提高 2.14 个百分点，其中桦南县女性在村两委中担任正职比例达到 8%，为全省最高。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副秘书长彭竞平介绍了研究会 2005 年以来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的培训经验。2005-2011 年，研究会共举办过 17 类 44 场培训，目标人群达 4378 人。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社会性别意识提升、组织能力建设、妇女骨干参选培训、领导力培训、社会性别与村务管理、参与式社区发展规划、如何当好人大代表以及问责等等。在培训中探索了一套经验和模式：（1）培训可以边试点边推广，将好的经验逐步推广；（2）开发配套本土教材，使得培训师和培训对象容易理解；（3）注重针对培训师的培训；（4）将参与式培训与讲座相结合；（5）与同伴学习；（6）相关群体的培训和参与。如“提高农村妇女在地方治理中的参与和平等权利项目”中将男女搭班子的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召集在一起培训，为男女村官创造交流机会，为女村官创造良好的支持环境。

这些组织在培训对象上，根据培训的目的，不仅仅包括对女骨干、女村官、女人人大代表的培训，甚至包括对女骨干的配偶的培训，使其培训更能有效地创造利于妇女参政的环境；在培训方式上，打破传统的填鸭式培训，针对目标群体的特征和培训内容的需求，采用参与式培训、分层式培训的方式，并分为参政前、参政中和参政后的培训阶段，使其培训更有针对性；在培训师资和教材方面，积极纳入了各级

党校的力量，并在培训中利用参政的女性现身说法，将参政事例融入教材，使得培训更切近需求。

三、促进妇女参政的研究情况介绍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伯红研究员概述了妇女研究所近年来在妇女参政方面的研究课题和学术会议。(1) 2000-2001 年中国妇女参政研究课题。该课题分别从政策、指标、历史、国际的角度，既有实证研究，又有理论分析。会议的讨论和主要成果被凝结在彭珮云同志换届讲话中，为当时党和政府的换届做了支持。(2) 2001-2005 年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社会转型期妇女参政研究，讨论改革中妇女参政的竞争机制、公开招标、竞争上岗和基层参政等方面内容。(3) 2008 年承担中组部女干部成长规律和培养方式研究。主要从女干部的基本状况、成长的基本规律、培养方式、面临的问题和原因，以及对策建议五个方面进行研究。(4) 参加 2006 年联合国妇女参政的专题会议。

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积极推动妇女参政理论研究纳入社会科学研究主流。2006 年，成功申报省级社科项目《黑龙江省妇女参政的机制与途径研究》，并得到省财政厅资金匹配支持，使妇女参政理论研究走出边缘纳入社会科学研究主流，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其中《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对妇女参政政策的需求》、《黑龙江省公开选拔上岗女领导干部参政的难点与对策》分别公开发表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黑龙江社会蓝皮书《黑龙江省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为提高农村妇女进

“两委”比例，在 2008 年全省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之前，成功申请福特基金会种子基金项目《促进农村妇女及妇代会组织能力建设》，以密山市兴凯湖村妇代会换届直选培训为突破口，实施基线调查、分性别需求评估、男性参与支持状况调查。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蒋永萍研究员介绍了全国妇联女性高层人才项目的一些经验和体会。该项目的指导思想是边调研，边论证，边推动政策。项目注重调研论证与争取政策的结合；阶段性与战略性的结合；国际与国内研究的结合；妇联组织与相关部门的结合。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的庞晓鹏介绍了一项关于妇女选举认知程度对其投票行为影响的研究情况。该研究于 2009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之间在福建、辽宁、宁夏三省 9 个县 27 个乡镇 108 个村开展，通过基线调查、培训干预和评估调查三个阶段，试图通过提高妇女的选举认知程度，提高她们在村委会选举中的真实参与率；同时提高负责组织选举工作的村干部对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重要性的认识，影响妇女真正参加到选举活动中来。研究发现，培训对提高妇女的知识和真实投票率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对村干部的培训，没有直接影响，知识水平提高的很少，对妇女真正参与没有影响。但是提高了村干部的社会性别的认识，妇女参与的意识有所提升。

中国社会科学院石秀印研究员介绍了一项关于中国女性高层政治人才成长规律和对策的研究。针对女性高层政治人才的状况，如职务低、实职少、流动慢、障碍多等特点，通过文献、问卷、访谈等方法，

提出建立和开拓妇女参政议政的平台等政策建议。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院妇女研究所的代表介绍了一项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村民自治主流项目的研究情况。该项目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支持，在湖北省广水市的城郊乡进行。通过项目干预，广水市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中，试点城郊乡 20 个村都选出了女村委会委员；女村党支部书记和女村委会主任各 1 人，女主职比例为 10%，比上届提高 10%。

浙江大学教授郭夏娟与大家分享了多年来在妇女参政方面的研究与思考。郭教授通过温岭市泽国镇民主恳谈会的“控制性试验”，根据恳谈会前后的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当女性与男性获得同等的政治参与条件时，无论是判断公共事务、选择公共政策、还是理解认同公共利益偏好，女性的能力并不低于男性，其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潜能与男性处于相当水平。郭教授还探讨如何在实证的调查研究框架和基础上去思考理论的问题或架构理论框架。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佟新探索妇女参政的理论，从妇女参政的定义谈起，到如何推动妇女参政的理论思考，发言引人深思。中华女子学院的陈方教授与大家分享了多年来参与妇女参政研究的想法和困惑，认为妇女参政的培训和评估存在瓶颈，缺乏理性的说服力。

对于妇女参政的研究，目前以实证研究为多，既有对参政状况的整体研究，也有针对女性高层次人才群体的专门研究；既有政策分析，又有行为与认知的研究；既有国际视角，又能立足国内，但理论构建

还在探索中。

最后，与会专家们从各自研究和工作的角度，对今后如何推动妇女参政，从理论、政策与实践等方面都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思考。比如要对参政理论进行梳理；研究要有科学的方法和科学的评估，研究更有说服力，政策更有针对性；要跳出妇女参政的小圈子，扩展到性别政治、公共治理等，开拓理论视野。与会者还建议研究者、实际工作者、妇联组织等要形成合力，如各部门加强横向合作，建立网页，与媒体合作，定期召开会议等形式分享资源与信息。

谭琳所长在总结中强调不仅妇女需要参政，而且社会发展需要女性参与，公正的社会政策需要男女两性的视角。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1年6月8日印发

(共印250份)